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ec Shanghai Petrochemical Company Limited**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8)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重要內容提示：**

- 本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是否有否決議案：無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會議召開的日期及時間：2018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二)會議召開的地點：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金山區金一東路 1 號金山賓館北樓

(三)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和恢復表決權的優先股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情況：

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為 10,823,813,500 股(其中 A 股 7,328,813,500 股，H 股 3,495,000,000 股)。本公司並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亦沒有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會議上的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會議情況如下：

1.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58
其中：A 股股東人數	56
H 股股東人數	2
2.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股）	8,971,636,730
其中：A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5,513,540,909
H 股股東持有股份總數	3,458,095,821
3. 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82.8880
其中：A 股股東持股數目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50.9390
H 股股東持股數目佔股份總數的比例（%）	31.9490

(四) 會議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吳海君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五) 公司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出席情況

1. 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出席 7 人，董事長吳海君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秘書郭曉軍先生、執行董事金強先生、周美雲先生、金文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運宏先生、杜偉峰先生出席了會議；非獨立董事雷典武先生、莫正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逸民先生、李遠勤女士因公未能出席會議；
2. 公司在任監事 7 人，出席 5 人，監事馬延輝先生、左強先生、李曉霞女士，獨立監事鄭雲瑞先生、蔡廷基先生出席了會議。監事翟亞林先生、范清勇先生因公未能出席會議；

## 二、 議案審議情況

會議以現場記名投票與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表決，逐項審議第 1 項普通決議案及第 2 項特別決議案。各項議案具體表決結果如下：

(一) 非累積投票議案表決情況

1. 議案名稱：選舉史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票數	比例（%）
A 股	5,512,935,758	99.9890	604,951	0.0110
H 股	1,928,320,773	97.4714	50,025,418	2.5286
普通股合計：	7,441,256,531	99.3242	50,630,369	0.6758

註：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條規定：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算該事項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下同)

贊成比例指該類別股東贊成的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下同)

反對比例指該類別股東反對的股數佔出席會議的該類別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的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下同)

2. 議案名稱：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提呈之本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修正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負責處理因修訂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披露、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包括依據有關監管部門的要求進行修改）

審議結果：通過

表決情況：

股東類別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A 股	5,513,505,809	99.9994	35,100	0.0006
H 股	1,974,177,091	99.8008	3,941,100	0.1992
普通股合計：	7,487,682,900	99.9469	3,976,200	0.0531

- (二) 涉及重大事項，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下股份的 A 股股東的表決情況

議案序號	議案名稱	贊成		反對	
		票數	比例 (%)	票數	比例 (%)
1	選舉史偉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52,935,758	98.8697	604,951	1.1299

- (三) 關於議案表決的有關情況說明

第 1 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半數以上通過。

第 2 項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獲得出席會議的股東及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公司委任本公司 2018 年度的境外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議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會議主席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實行事。

### 三、 董事之委任

經會議表決，史偉先生當選公司第九屆董事會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開，審議並批准史偉先生為戰略委員會委員及指定為執行董事。

史偉先生的履歷謹請參見本公司關於聘任總經理及提名非獨立董事的公告（2018 年 9 月 20 日的《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並上載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 2018 年 9 月 19 日的公司公告並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及日期為 2018 年 9 月 21 日派發給 H 股股東的致股東通函）。

史偉先生的委任自會議之日正式生效。

### 四、 律師見證情況

(一) 本次會議見證的律師事務所：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

律師：高巍律師及裴晶律師

(二) 律師見證結論意見：

會議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高巍律師及裴晶律師見證及出具法律意見書（「法律意見書」），認為：「本次會議召集和召開的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以及表決程序均符合有關法律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 五、 備查文件目錄

(一) 經與會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並加蓋公司印章的 2018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決議；

(二) 經見證的律師事務所簽字並加蓋公章的法律意見書；

(三) 上海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曉軍

中國，上海，2018 年 11 月 8 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吳海君、史偉、金強、郭曉軍、周美雲及金文敏；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雷典武及莫正林；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逸民、劉運宏、杜偉峰及李遠勤。